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华沙

议程项目 7(a)

适应基金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主席的提议

决定草案-/CMP.9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8款，

又忆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前关于适应基金董事会报告的决定，

还忆及第1/CMP.8号决定，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¹

关切地注意到核证减排量的市场价格水平以及对适应基金可利用资金的预期影响，

注意到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第-/CMP.9号决定，²

¹ FCCC/KP/CMP/2013/2。

² 拟在作为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3(a)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注意到适应基金资源状况的信息，³

1. 通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所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修正案；⁴

2. 注意到第 1/CMP.4 号决定第 10 段所指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列信息、行动和的决定：

(a) 认可了 15 个可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的国家执行实体资格，报告期间认可了 1 个；

(b) 累计项目和方案批准额达到 1.84 亿美元；

(c) 为多边执行实体所执行项目/方案提供的资金已达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第 B.12/9 号决定规定的 50%上限；

(d) 为已建议项目和方案审查委员会批准但资金尚无着落的 8 个项目/方案设立了筹备“管道”；

3. 又注意到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的累积收入达到 3.244 亿美元，其中 1.883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1.361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

4. 还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可用于新批准融资项目的资金达到 1.158 亿美元，到 2020 年底核证减排量货币化的可能累积新增资源估计为 1,500 万至 3,000 万美元；⁵

5. 关切地注意到按目前的核证减排量价格，适应基金可利用资金的可持续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将出现问题；

6.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持续努力促进国家执行机构的资格认可和直接获取适应基金的资金；

7.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的报告中，说明它对第-/CMP.9 号决定所附适应基金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有关事项的意见，⁶同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 年 6 月)的审议结果和结论；

8. 决定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适应资金账户应作为接受按第 1/CMP.8 号决定第 21 段征收的 2%收益分成的帐户；

³ FCCC/SBI/2013/INF.2.。

⁴ FCCC/KP/CMP/2013/2, 附件一。

⁵ 按目前核证减排量价格和核证减排量估计签发数量作出的估算。

⁶ 拟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7(b)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9.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考虑为上文第 8 段所述 2%的收益分成货币化作出安排，包括负责将收益货币化的一个或多个实体，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10. 还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制定并批准负责管理上文第 8 段所述 2%收益分成的受托人的法律安排，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

1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计划到 2013 年年底将筹集 1 亿美元的筹款战略和活动，详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12. 继续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提供资金，支持上文第 11 段所述筹款战略和活动，扩大筹资活动规模，以期达到董事会的筹资目标，而且资源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收益分成、分配数量单位的第一次国际转让和为《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所述活动签发排减单位之外的数额；

13. 欢迎根据第 4/CMP.5 号决定第 9 段瑞典政府和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政府 2013 年对适应基金的捐款，以及奥地利、芬兰、法国、德国、挪威和瑞士政府对适应基金的捐款承诺。